

1067
F0017

砲

兵

戰

術

軍用圖書社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印行

砲兵戰術

(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版權
所有

編著者 陸軍大學校

印刷者 軍用圖書社

發行者 軍用圖書社

總發行所 南京國府路 軍用圖書社

電報 ○九五六號

電話 二二六二九

分發行所

上海 武昌 廣州

南昌 北平 南甯

長沙 重慶 開封

軍用圖書社

是書取材於德書 *Kampfschule* 經史培曼教官本其參預歐
戰時之經驗暨個人之心得依據吾國國情取精用宏編
述而成經訓練總監部選爲砲兵典範之一誠屬善本凡
我同志允宜人手一編俾資攻錯

譚者識

砲兵戰術

本書通用名詞之解釋

(一)陣地

任何陣地對於敵人之空中偵察及地上偵察須利用天然物及人造物以儘力從事於偽裝及隱蔽並按可供使用之時間以築構之惟須以射擊效力爲先而掩蔽次之

1. 準備陣地 尚在挽救姿勢中之砲兵（或尚在駛載中之砲兵）爲爾後佔領陣地不致耽誤時間起見預於戰場上選定適宜之位置預備一切此位置卽爲準備陣地

2. 射擊陣地 此卽戰鬥時各砲施行射擊之處

按其掩蔽狀況及瞄準方法分爲左列數種

a. 遮蔽陣地 此卽射擊時能避免敵人地上觀測之陣地對於敵方繫留汽球亦須力求遮蔽

b. 暴露陣地 乃敵方地上觀測可以察見之陣地而吾人可於其處施行直接

瞄準之陣地并按戰術上之目的分爲四種如左

A. 待機陣地 此種陣地大抵僅爲暫時之陣地吾人於其處作射擊準備以待目標發現於適宜之瞬間即向之射擊

B. 預設變換陣地 乃預先設備之第二射擊陣地俾於必要時砲連自第一陣地進入該處

C. 增加陣地 乃爲將加入作戰之砲連所預備之射擊陣地

D. 偽陣地 吾人於此種陣地須設有大砲模型土工新轍跡並於其處向目標射擊以及他法使敵人誤認爲新佔領或尙在佔領之陣地

二 觀測及觀測所

9. 地上觀測 此種觀測即自地上樹上建築物上無需特別計算補助器而實施者

10. 測量班觀測 此即已方之測量所利用特別之計算補助器按地圖測量以確

定射彈或目標之距離

11 空中觀測 此即自飛機中及繫留氣球中所施行之觀測

12 觀測所 此即爲地上觀測而設備之地點例如瞭望台等

13 主觀測所 此乃砲兵連長(或營長)或其代理者長時間據用之觀測所

14 補助觀測所 此爲由砲兵連(營)之軍官或軍士率領必要人員因某項一定之戰鬥目的常久或臨時所設置之另一觀測所此種觀測所設置於前方或側面

15 近距離觀測所 如主觀測所距離甚遠則於放列之近傍設置一常久使用之近距離觀測所或按需要設置之俾由該處可指導射擊近距離之前方地段或近段或近距離攻擊之防禦發令所亦每每負此任務

(二) 射擊方式及其應用

砲兵射擊法之定義已詳載於通教練中至其運用及射擊速度彈藥使用之規則恆繫乎戰況如何而定故無固定不易之規定且繩之爲使射擊實施及命令給與易於

從事計特將各種射擊方式用確定之各詞說明如次

16 阻止射擊 爲阻止敵方步兵衝鋒在我前線之前地佈置濃密連亘之火此種射擊務須利用最大射擊速度及短促之射擊時間（通常每一「射波」只二三分鐘之久須按情形以命令規定之）阻止射擊須俟觀測所之報告或發光信號或無線電話而後施行若已方前線戰鬥激烈喊聲震天亦可自動實施射擊又若在發射一次「射波」之後或正在發射中復見有發光信號亦可再施行阻止射擊一次

因屢次使用阻止射擊足令彈藥耗費過多故宜注意如火砲損壞過甚及作戰甚久時可由砲兵指揮官或高級官長之命令減少射擊速度

17 殲滅射擊 對於敵方步兵之攻擊準備吾人須用殲滅射擊根本鏟除之故若已知或料知敵方步兵在某地準備向我攻擊即可向該處或其前地施行殲滅射擊其施行要領與阻止射擊同惟射波時間較長射擊速度較小而已若連絡便利則於命令射擊時可同時示以射波之久暫或發射彈藥之數量例如「向

某處西邊之深谷中施行十分鐘之殲滅射擊」在此種情形其時間較長於是射擊速度可不規則的變更而時緩時急

阻止射擊及殲滅射擊照例用於陣地戰若在運動戰則須於已方步兵不得不長時間停止前進之時例如天色將晚已與敵人接觸而夜間不企圖前進之時始可用之在此種情形之第一任務爲規定以阻止射擊施於本部隊所担任射擊地域之前面（封鎖射擊對全正面）第二任務爲施行殲滅射擊之規定殲滅射擊之情形不如阻止射擊之固定通常每一砲連在自己所担任之地段內根據觀測及報告可分爲數個殲滅射擊區域而此種區域施行試射非恆爲可能與必要

如砲兵之分配過於薄弱則封鎖射擊及殲滅射擊常須置于危險最多之正面地區以使効力不致分散

若對於所担任之地域前方已規定封鎖射擊及殲滅射擊如時間充裕且彈藥數量甚多時對於最重要之隣接地域前方亦可規定之此種情形在運動戰時

甚少而陣地戰時則常有也

欲求陣地不可過早洩露及彈藥節省計宜將封鎖射擊及殲滅射擊按照射擊計畫圖規定換言之即對於射擊諸元之試射完全放棄或僅用少數子彈以考察射擊方向爲顧慮在前地之己方偵探及步哨之故封鎖射擊及殲滅射擊有時亦須（始終或暫時）按照射擊計畫圖規定之惟此須以精良之製圖器具爲其先決條件

封鎖射擊及殲滅射擊雖已試射但爾後射擊須隨時使射擊諸元應天候變化以求適合如特殊影響及天候影響未能明瞭則最低限度亦須估定之雖在風速相等之時夜間射擊彈着點恆較晝間爲近規定封鎖射擊之際不可忽略也

18 擾亂射擊

擾亂射擊用以擾亂敵人使其在陣地中營舍中中間地區中及後

方地區中不得安靜射擊方法及射擊時間宜毫無規則爲實獲得效果之第一要件在射擊速度亦無規定而行短促急襲之猛烈射擊時只用少數子彈零落續射

19 破壞射擊 破壞射擊係對於敵陣地之某部份砲兵機關槍迫擊砲等按照計畫施行之長時間效力射範圍廣大之破壞射擊每每即爲己方步兵施行攻擊之準備

欲使射擊進行不致阻礙須將目標時間彈藥種類彈藥消耗數量等預先規定並就可能範圍內使爲各砲用文字記載以確定之（射擊草案等類）若須射擊數小時之久則每炮連每小時之最大發射數目通常不得超過以下之規定

野砲四百發 輕野戰榴彈砲三百發 重野戰砲一百六十發 臼砲一百發
十公分口徑砲一百三十發

20 急襲射擊 急襲射擊於擾亂射擊之範圍內行之但若發見有利之戰況（瞬間目標）亦可利用之或以之開始襲擊之攻擊此種射擊大抵以區域射擊之方式行之

急襲射擊須以突如其來之手段行之在觀測射擊時若停上觀察而將射擊定在圖上時則於急襲射擊之後常繼以零星發射或較小之急襲射擊

21 彈幕射擊 彈幕射擊須置於我方施行政攻擊之步兵之前逐步向前推移使敵人戰鬥力頓挫且構成移動之阻止射擊以制壓敵人反攻

此種射擊方式亦須多數砲兵及大量彈藥

第一章 砲兵之應用及效力

第一條 砲兵以其强大之火力及精神上之效能控制戰場其動作與步兵之動作在戰鬥中無論何時何地均不能分離

第二條 砲兵之任務如次

在攻擊時破壞敵之抵抗力爲步兵開拓道路而與之協同戰勝敵人

在防禦時協助己方步兵俾不致搖動且促成勝利之抗禦及有効之反攻

欲求達到任務必須有良好之射擊在適當之時機及地點對適宜之目標發射

第三條 砲兵之精神效力實發生於砲彈之強烈爆炸故砲彈愈大彈發愈多射擊之時間地點愈能集中則精神效力愈增此足令敵人神經錯亂挫折其決斷力量及抵抗能力以收決勝之功故砲兵加入作戰時須計及精神上之效力

砲兵之物質效力對於目標之種類及位置火炮兵及彈藥種類命中精度所用彈藥之數量等均有關係

第四條 砲兵之戰鬥運用在運動戰及陣地戰通常皆用同樣原則但在陣地戰時充分之準備爲可能且屬必要也

第五條 對於火炮之能力須能正確判斷始能適當指揮砲戰獲得效果故關於火炮性能之充分知識實爲任何指揮官應知之事

第六條 各種火炮之應用如下

(甲)輕砲兵之砲

可分解之加農砲(例如卜福斯山砲)對於山地及道路欠缺之地均適宜其應用如下

對活動之暴露且上部無槍掩蓋之目標

對於構築甚高之掩蔽物

用充分之大落角對掩蔽薄弱之目標

以此砲之運動性言之可與步兵密切聯合作戰以其射擊速度言之可對運動之目標作戰並施行阻止及殲滅射擊且爲毀壞戰車極有效力之武器

輓曳之野戰加農砲適宜於有道路之任何地形其性能與射程較大於可分解之加農砲

輕野戰榴彈砲所行之任務與可分解之加農砲及野戰加農砲同但其最大射程略小而射擊速度如野戰加農砲因其有較大之口徑及較大之落角故對於敵方砲兵及緊接掩蔽物後之目標掩蔽部村落及高樹林內之部隊施行射擊時効力更大

高射砲用以射擊飛機氣球等並援助己方飛機在戰鬥中奪取制空權

高射砲亦可參加地上戰鬥以射擊危害我軍之瞬間目標(例如戰車)

二生的至五生的之小口徑高射砲以其高射擊速度及曳光彈之精神効力對於千公尺以內之飛機與飛機之防禦以及抗禦敵人之夜間攻擊特爲合宜又對敵方戰車及步兵戰之其他目標(例如敵人之機關槍巢)作戰亦異常合

宜故此種高射砲實爲步兵重兵器之一

中口徑之高射砲用馬匹套駕者因砲之結構低矮適宜於前線使用利用汽車運動之高射砲因運動性甚大適宜於運動戰中使用步兵砲之構造或爲可分解或不可分解式爲加農砲或爲榴彈砲其射高較小而大半其射程亦較短（四千公尺）此砲亦爲步兵重兵器之一

（乙）重砲兵之砲

重砲兵之砲分類如下

野戰重榴彈砲以其砲彈之侵徹力爆炸威力及破片威力優勝於輕榴彈砲故以之對各種目標施行殲滅射擊及破壞射擊爲最有效果而特以對敵方砲兵爲然若以施行阻止射擊則須繼野戰加農砲之後而重疊之

臼砲其大侵徹力及炸威力適宜於射擊敵人之支撐點村落與堅強構築之砲兵連惟不以之施行阻止射擊

中等加農砲及重加農砲（包括十至十五公分之口徑）以其大射程縱深効力

與破片威力適宜於射擊活動目標道路車站村落宿營廠所等即遠距離亦能用之並宜於遠距離之側射他種砲不能射達之敵人炮連即用此種砲射擊之並可用以射擊繫留汽球

重曲射砲（二十一公分以上之口徑）用以射擊白砲所射擊之目標收効更大其効力隨口徑增加而遠逾於口徑增加之比例其首要之應用爲射擊堅固混凝土掩蔽之目標與裝甲之目標

重平射砲（十五公分以上之口徑）用以補助中加農砲及重加農砲對極遠距離之射擊而補充其効力可以擾亂敵人後方之軍隊之安甯後方之交通準備陣地及戰鬥品之輸送

第二章 編制及隸屬關係

（甲）編制

第七條 在騎兵師或騎兵旅及師之編制內原則上當有一定額之砲兵屬之大口徑之特種砲照例直隸屬於軍部或集團軍部

師砲兵可按其需要以集團軍砲兵其他師砲兵或總司令部直轄之砲兵增強之

軍部得自由抽調師砲兵組織特別軍砲兵預備砲兵

第八條 在較大之企圖時（特以在陣地戰時爲然）中迫擊砲與重迫擊砲可隸屬於砲兵受其射擊指揮

第九條 一師所屬之砲兵由師部砲兵與步兵砲連組成之

第一〇條 步兵砲連於原則上不隸屬於砲兵應隸屬於步兵作戰時須與步兵取密切之聯絡

第一一條 一師中全數砲兵皆受師之砲兵指揮官之指揮如無此種砲兵指揮官則以官級最高之砲兵官長指揮之

在較小之獨立混成部隊中亦以官級最高之砲兵官長爲砲兵指揮官

第二條 如兵力充足則師砲兵可區分爲砲兵團（砲兵羣）及砲兵營（小砲兵羣）

以輕重砲兵混合組成砲兵羣與小砲兵羣於運動戰時雖稀見之時而在陣地戰時則常有也

第一三條 兵力充足之師砲兵可爲分近戰砲兵與遠戰砲兵陣地戰時必須照此分配在運動戰時則視戰術上與地形上之情況而定

第一四條 近戰砲兵（運動戰中以輕砲兵爲主）之編制須與步兵之編制相適合其任務爲

掩護我攻擊展開之敵步兵制壓阻我步兵之敵人（尤以敵之機關槍爲要）準備衝鋒掩護衝鋒與跟隨衝鋒防守衝鋒後已得之區步兵通過縱深地帶戰鬥時則以砲火援助之俾其易於通過在防禦時以砲火毀壞敵之攻擊工事及其準備陣地阻止射擊掩護己方之步兵以砲火截斷攻擊之敵最遲須在主力抵抗線之前並援助我軍反攻突進之敵人

第一五條 遠戰砲兵之任務爲摧殘敵人之砲兵射擊正運動之敵人及遠距離有利之目標